胡耀邦与对外商演

1979年5月，红线女领衔的广东粤剧团一行60人赴香港、澳门演出。这是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第一个出境公演的商业性演出团。此次演出不仅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还获得30多万港元的演出报酬，在文艺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

事后，承办单位中国对外演出公司写了一份简报。时任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秘书长兼中宣部部长的胡耀邦在看到这份简报后于1979年8月23日批示道："这是一个好消息，我赞成大干。既可以扩大影响，又可得到可观的外汇，只要精心筹划，一年去几十个演出团体我看也有可能，建议文化部与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一次，并且迅速着手抓。"

对于对外商演，人们的认识并不完全一致。个别领导和某些单位认为这是"卖艺"、"下洋乡"、"走洋穴"。有的担心商演会冲击和影响官方文化交流。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对外演出公司商业演出处处长宋天仪于1983年写了一篇稿子《我国表演艺术在海外进行商业演出大有可为》，送到新华社。后来，这篇稿子刊登在《内部参考》上。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对这篇文章很重视，于1983年1月28日批示道："这种事穆之同志（文化部部长）不能拍板吗？有一条原则必须人人遵守：凡属为国家争荣誉争实惠而努力工作的人要表扬和重用，凡属为个人权势而置国家人民利益而不顾的人，至少调开，用前面讲的那些好同志代替。"

事过3年，胡耀邦就对外商演又作了第三次批示。那是1986年9月26日，他在看新华社《国际内参》第76期《大连杂技团在荷兰商业性演出成功的启示》一文后批示："这些团体出国作商业性演出，既宣传了中国，发展了友谊，又增加了收入，改善了艺人的生活，何乐而不为？何乐而不认真地为一为？"

在胡耀邦的第三次批示推动下，文化部、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于1988年1月20日颁布了《艺术团出国商业性演出的暂行规定》，使此后的商业性演出有章可循，走向正轨。

摘自《湘潮》

道光的特供早餐

道光皇帝所处的时代与其他皇帝一样，是实行两套经济体制的，这两套体制的施行地域，以皇宫墙脚为红线，皇宫内计划经济，皇宫外市场经济。比如明朝时，皇宫里的平时用度是：每年财政得安排120万两银子，不消费完是不行的，皇宫外就恐怕没有这个预算吧。皇宫里的计划经济，都是财政打足预算，太监搞政府采购。坦白地说，这种经济就是以特供为主要形式。

这种计划经济肯定是难以看懂的，何况这本来就不上墙，即使上了墙壁，也没几人能够了然。但是，道光皇帝的特供早餐，我们却可以看得懂。据说，道光皇帝很有节俭美德，观国史所载，"帝节俭之德，亦不可及，至暮年尤甚"。这话说的是，道光皇帝节俭之德没人可以比，"然帝或思食一物，而知其价甚昂，则止而不索"，他想吃东西了，首先都要问个价，如果价格很高，他就不吃了，比如他想吃鸡蛋，内务府给的价格是每枚七八两，道光皇帝就常常省着不吃。

有天早晨，道光想吃粉条汤，他对内务府的负责同志说，这粉条汤得这样这样，得如此如此。道光说的其实并不复杂，无非就是放些辣椒，加些鸡汤，撒些胡椒粉之类。"帝偶思食粉汤，命依所言之制法制之"。领导有所好焉，下面岂有不满足的？内务府马上就报上了一个落实方案，呈道光审批，他看了报告，傻了眼，报告上写的是：为了坚决落实领导打算早餐吃粉条汤的指示，特请安排财政预算75000两。

道光皇帝弄不明白，不就是一碗粉条汤吗？哪需要烧那么多钱呢？内务府的同志于是把实施细则抛了出来：您想吃粉条汤，应该专门建设一套楼堂馆所吧；您想吃粉条汤，应该专门安排厨房里的一班事业编制吧；您想吃粉条汤，应该专门安排采购员等一干人马吧；您想吃粉条汤，必须安排这么多人，还应该专门成立粉条汤特供局吧。"内务府上言，若依此制，须另盖一厨房专人司之，需经费6万两；常年费需15000两。"内务府负责同志的思维肯定是对的。

问题是，道光是个节俭的皇帝，问题更是，道光皇帝知道这个行情。他突然想吃粉条汤，是因为他到红墙外吃过一次，那里价格低啊，"朕知前门外有一饭馆，能做此汤，每碗只售40文耳，每日可令太监往购之"。

看来，道光皇帝是个明白人，不是个冤大头，那谁将是冤大头呢？在内务府，必须得有冤大头，没冤大头肯定是不行的。既然领导当不了冤大头，那么唯一的，就是百姓当冤大头了。

道光这办法简单易行，可操作性很强，对饭馆老板而言，尤其是个好消息，老板虽然未必可以挂"皇家特供粉条汤"的牌匾，但打个"皇帝指定产品"的广告应该没问题。可结果呢，他的饭馆被封了，他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过几天，道光想吃粉条汤了，内务府的这个负责同志说：买不到了，前门外之饭馆已关闭。

这家饭馆的主意打得不错，把饭馆设在首脑机关旁边，定价肯定是高的，40文一碗汤，不低，一般百姓怕也消受不起，但与内务府的政府采购相比，再高也高不到哪里去，内务府的经济必须保持高位运行，不如此，那内务府的一干人马喝西北风去？可是，私营经济居然冲击了官营经济，居然冲击了大清帝国的经济秩序，把政府的价格体系搞了个稀巴烂，那不该死吗？内务府自然是马上就给取缔了。

道光皇帝听了内务府的汇报，据说他长叹了一声："朕向不为口腹之欲，滥费国帑，但朕贵为天子，而思一汤不可得，可叹也！"当了皇帝，也不是所有的事情都扳得弯的，比如内务府这个官家经济，这个既得利益集团，道光就扳不弯，所以想吃一碗汤都吃不到，所以道光叹了一声闷气，所以当时也有许多人帮着道光皇帝发感慨。

道光皇帝为自己吃不上一碗汤而叹息，可是，谁为那开饭馆的老板失去了一条求生路而叹息呢？谁又为百姓失去了生活来源而哀民生之多艰呢？

摘自《今晚报》

唐太宗因信赦囚

贞观八年（公元634年）九月初四这一天，长安城宽达150米的朱雀大街老早就被四面八方赶来的民众拥堵得水泄不通，大家的目光不约而同地都集中到了大理寺司衙大门前，因为今天是一个谜底将要被揭开的日子，事情源起于9个月前唐太宗李世民同390名死刑犯定立的死亡之约，人们想知道，那些逃脱了牢笼的死囚们是否真的能够履行最初的约定，自投罗网，主动送死。

原来，贞观七年腊月太宗视察朝廷大狱，那里有390名被判处死刑的囚犯等待批准，执行死刑。太宗历来不主张严刑酷法，而是务求宽简。他对死刑的审核极为慎重，因为死刑至重，事关人命，在死刑审核的程序上，规定要实行三复奏，向皇帝报告三次，反复核实，务求不冤杀一个好人。后来，他觉得三复奏还不够，特别是在错杀张蕴古之后，规定了五复奏并且前三次和后两次复奏之间必须有时间间隔，不能在须臾之间完成。这些关在监狱里的死囚，都是经过了三复奏和五复奏程序，实际上都是情无可原、罪无可恕、死无可冤的人。即便如此，太宗还是本着人文主义精神，对这些人进行终极抚慰，因为他觉得人之将死，其言也善，鸟之将死，其鸣也悲，即使是应死之人，其悲苦状也是令人同情的。

通过亲自问话，死刑犯们对自己的罪责没有异议，但却表达出了对再回家看望一次父母妻子的强烈渴望。太宗陷入了沉思之中，因为这事有些冒险，不过他很快就抬起头，宣布了一个令所有人大吃一惊的决定：你们可以不受任何约束地回家与亲人团聚，在亲情和关爱中度过人生中的最后一段时光，但必须遵守一个约定：来年九月初四准时自行返狱伏法！

死囚们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掐了掐自己的脸才知道这不是梦，情不自禁地大声欢呼起来。

户部尚书兼大理寺卿戴胄忍不住上前提醒道："皇上，这些人都是杀人越货，罪大恶极之人，没有信用可言，到时不回，您可怎么交代呀！要三思而后行啊！"

太宗露出一贯的坚定神情，回答说："用诚心才能换忠心，我相信他们不会辜负这份信任。"

话虽这么说，可是所有人都将信将疑。毫无疑问，这是一场豪赌，这可是死亡之约啊，回来就意味着死，反正左右是个死，逃得一时是一时，谁不想活着呢？可让大家想不到的是，这一天死囚们真的一个一个地回来了，一个，两个，三个……约定的时辰到了，数一下人数，389名，就差了一个。狱吏们急忙找来花名册查看，只有家住京畿扶风的死囚徐福林迟迟未到！这下不仅官员们不满意了，连死囚们都愤怒起来，"徐福林的良心被狗吃了！若俺还有机会出去，非宰了这个狗杂种！""对！杀了这个不讲信用的小人！扒了他的皮！"这些面目狰狞的死囚们仿佛受了奇耻大辱，他们忧心如焚，不是因为担心即将到来的处决，而是为一个同伴的爽约而痛心疾首。

目光又都转向了太宗，这位年仅35岁的大帝镇定自若，他挥一下手，下令说："再等等！"

随着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人们脸上的表情越来越凝重，这个人可能不会来赴约了，年轻的皇帝注定要为他的轻信付出代价。

这时，远远地传来了车轮转动的吱嘎声，一辆牛车渐渐走进人们的视野，近了，更近了，从牛车的车篷里探出一个人的头，清瘦，蜡黄，一脸病态，正是那个叫徐福林的死囚。原来，他在返回京城的路上病倒了，只好雇了一辆牛车赶路，结果比约定的时间晚了一个时辰赶到。

太宗的脸上露出了欣慰的笑容，死囚们为他们的信用得到了最高的奖赏，全被赦免！没有人对此提出异议，因为惩罚从来不是目的。

这也许是世界上绝无仅有的奇迹，390名死囚信守承诺，从容赴死！而让这一奇迹发生的，只是因为信任。

摘自《中国青年》

陈布雷查处"领袖汤圆"

抗战期间，日寇飞机疯狂轰炸重庆。一日清晨，蒋介石带着陈布雷等人，便装巡视街市，察看灾情。

来到白龙池街口时，蒋介石表情严肃起来，他举起手杖指着一家店铺门额上的招牌，只见上面有醒目的"领袖汤圆"四个正楷颜体字，原来是一家卖汤圆的普通小店。陈布雷以为蒋介石想品尝汤圆，忙笑着介绍说："这家的汤圆我吃过，细糯香甜，地道的川东口味……"

不想蒋介石手杖重重一拄地，神情愠怒地说："领袖当汤圆吃了，还有什么领袖？"随即下令彻查。

其时，蒋介石正在大力推行他的"三个一"方针，即所谓中国只能有"一位领袖，一个政党，一支军队"，借此加强统治，陈布雷等人这才恍然大悟。

当天中午，陈布雷紧急约见重庆卫戍司令刘峙，要求他严密监视"领袖汤圆"店，火速查明并禀报店主身份及其背景。

一周之后，厚厚一叠的《侦讯详情》摆在陈布雷的案头："兹查实'领袖汤圆'店主，姓何名凯，亦呼何老幺，年方二十，籍贯巴县，小学两年，初识文墨。经邻里帮凑，赁白龙池街铺面一间，专营汤圆，聊敷温饱。该民自恃识文断句，然却不求甚解，竟将屡见报端之'领袖'一词，移作店名，期冀执本行当之牛耳，实属愚蠢之极！""再查书写之人，系住禹王宫之刘道士。该民年逾古稀，深居道观，不问政事，路人皆知。然习字有年，一手颜体颇能换得些许香火。为贪何老幺蝇头小利，遂把神圣'领袖'二字，书成招牌，冠于小小汤圆铺之首，真乃可笑之至！"

悬在陈布雷心中的石头总算落下，他在《侦讯详情》上批了八个字："愚民可恕，招牌难留。"

之后，关门待罪的何老幺，听毕保长训示，知道只是封店，不会再有更多的处罚消息。在办完答谢各方的"酒水"后，何老幺连夜收牌退赁，"挈妇将雏"，回故里隐遁去了。

摘自《重庆晚报》

那些似锦年华

柴 静

23岁生日那天，认识苏。

初认识他，大伙儿一起唱歌，他点《在水一方》给我唱，说是他初恋的歌。我笑他"记得绿罗裙，处处怜芳草"，不过现在有念旧之情的男人是不多见了。

他倒是有那个绿草苍苍的年代的遗风，穿白衬衫、牛仔裤，头发短而干净。

苏约我再见面时，时隔5个月。他说服我接受他："我们可以一起看书，看电影，听音乐，开车去看夕阳。"

我看看他，他补充"会爱你家人，如同对待我的父母"。

长城的烽火台上，山风挟裹着草木清香劈面而来，少年时看席慕蓉"浮云白日，山岳庄严温柔"，就是这样立在群山之中的某个下午的心情吧。

我的工作渐趋流利，兼多份差，亦有余暇享受大把私人时间。

似锦繁华的日子，时间加速，越来越快，越来越快。最后一天，照完毕业照，时间还早，我在绿荫深处的长椅上坐下去，看金光闪烁的阳光里好看的男女走来走去。草地是清脆的绿，挂满水珠。去年5月的我，像每一个走过的人，脚步匆匆，目光灼灼。

今时今地，终于可以伸展双腿，在深绿色长椅上懒洋洋地靠着，不看书，不听音乐，不思想，不挂虑任何事情。就是这样，一点点美，一点点清新的空气，一点点令人叹息的宁静。

七月的下午，他读泰戈尔的诗给我听，"如今是时候了，该静悄悄地同你面对面地坐在这寂静的和横溢欲流的闲暇里，吟咏生命的献诗。"

窗外云一朵一朵地流过。

他转身去拿大学时的吉他。"唱我以前喜欢的歌给你听。"

猝不及防地，我转身去抽屉拿东西时，他在背后轻捻弦索低声哼《用我一辈子去忘记》的调子。我怔在那里，胸口如被重击，几乎无法呼吸。脑子里都是滔滔的流年，就是这首歌，怎么会在这里，隔了这么多年，换成温柔的无词的调子，跟我乍然相逢？

我就站在那里，痛痛快快地哭了起来。

摘自《文苑》

贫困的诗意

包光潜

学校只有两个老师，一个教语文，一个教算术。他们早晨来，傍晚才回家，中午在学校吃一餐。给两位老师做饭的是村子里的一位爱干净的中年妇女。几个外村的学生也在食堂搭伙，多为家庭条件比较好的，偶尔给老师捎点零食。

上午最后一节课，教室里总是安安静静的。如果有什么动静的话，那一定是吸鼻子或饥肠辘辘的声音。因为家庭出身不好，我事事处处小心翼翼。每逢厨房那边飘来食物的馨香，我总是努力地屏住呼吸，不让鼻孔发出号叫。但我还是被老师罚站了，我委屈地掉下了眼泪。在一片吸鼻子的声响中，老师将课本狠狠地掼在讲台上，顿时粉尘飞扬。老师问了一个十分愚蠢而又自然的问题："是谁带头的？"大家彼此张望，最后将眼光齐刷刷地射向我。我害羞地低下了头。这就意味着我承认了，理所当然地被老师当作"出头鸟"来打。不管老师怎么批评、甚至侮辱我，我都一声不吭。这个时候，一个比我低一年级、叫荷香的女生怯怯地说："老师，他没有吸鼻子，是他的肚子在叫。"教室里顿时乱成一团。

那真是饥肠辘辘的声音。——老师突然对我说，你饿了吧？他的眼睛里充满温情，一种女性化的温情。那天中午，我被老师留下来吃午饭，一碗氽山芋，外加一碗干饭。这是我童年记忆里，吃得最饱的一顿饭。

饭后，我才注意到，灶台上有两口锅，一大一小。大的用来蒸煮学生带来的生食，多为山芋之类；小的专为老师炒菜、做饭的。两锅夹缝的前后，分别有一大一小两口吊罐，利用柴火的余热烧开水的。我们要喝水，可以用"水端子"从吊罐里舀，更多的学生直接从水缸里取用。

老师对我说，以后中午就不要回家了。我不置可否，两眼望着教室前面的茫茫白水。其实我也不想天天回家，天天提心吊胆。有一个叫光发的伙伴已经被水淹死，我一见到茫茫然的水，就发憷。

过了夏天，到了秋天。母亲突然将装有十几个山芋的竹篮子递给我，让我中午不要回家了，好好念书。山芋就摆在老师那里，每天蒸两个。我点点头，眼眶里有一种我早已品尝过味道的液体奔涌而出。我是村里最后一个中午不回家吃饭的孩子。

吃饭的人多了，食物容易混淆。老师说，每个人可以在自己的食物上作上记号。有人在玉米棒上系上丝线，或插上竹签；有人在山芋上刻上印痕，或者刻上自己的姓氏。如果同姓，那就刻上名字。到开饭的时候，爱干净的中年妇女总是让我们排好队，每个人报上自己的记号，由她从锅里取出食品，以免学生被水蒸气烫伤。

一天，中年妇女发现锅里最后两个山芋没人取食，翻过来一看，上面竟然刻有动物图案，虽然谈不上惟妙惟肖，却也让人一看就知道是小兔子。大家一起围到灶台旁，七嘴八舌地说开了。有人说是荷香的。而荷香一放学就匆匆忙忙赶回家了。我突然想起下课前，荷香悄悄给我扔了一个纸团，当时我没在意。我迅速回到东厢教室，那纸团还在。我的心儿嘭嘭跳，上面写着："两个山芋送给你这个小兔子。"

可我怎么去要这两个山芋呢？我总不能拿着这个纸条儿去领吧？

荷香一连几天都没有上学，听老师说，她母亲生病了，她要在家喂猪、做家务。我每天都在学校前面的小河边徘徊，我知道她如果回来，一定要路过那片柳林，过这条小河。可是整整一个秋天都没有等到她。她辍学了。

我还是每天到小河边徘徊、等待，一直到我升到高小，离开了这所初级小学。

我每次回家都问荷香的下落，大家都说荷香早就随放蜂人回南方了。我一听到这个"回"字，心里就不是滋味。

摘自《每日新报》

世界以痛吻我

张丽钧

世界以痛吻我，要我回报以歌。这凝重的诗句，是泰戈尔的。

我不知道这两句诗的原文是怎样写的，但却觉得翻译得妙。有一回，我的一个学生发来短信，说她被至爱的人辜负得很惨，她写道："我恨他，因为他让我恨了这世界！"我慌忙把泰戈尔的这两句诗发给她，并解释说，那所有以痛吻我们的，都是要我们回报以歌的；如果我们以痛报痛、以恨报恨，甚至无休止地复制、扩大那痛与恨，那我们可就蚀本了。她痛苦不堪地回复我说："可是老师，我真的无歌可唱啊！"

是呢，世界不由分说地将那撕心裂肺的痛强加于我，我脆弱的生命，被"痛"的火舌舔舐得体无完肤了，连同我的喉咙——那歌声的通道——也即将被舔舐得焦糊了啊！这时候，你却隔岸观火般地要我"回报以歌"，我哪里有歌可唱？

回望来路，我不也有过许多"无歌可唱"的时刻吗？

我曾经是个不会消化痛苦的人。何止是不会消化，简直就是个痛苦的"放大器"。那一年，生活给了我一滴海水，我却以为整个海洋都被打翻了，于是，我的世界也被打翻了，我浑身战栗，却哭不出来，仿佛是，泪已让恨烘干；后来，生活又给了我一瓢海水，我哭了，却没有生出整个海洋被打翻的错觉；再后来，生活兜头泼过来一盆海水，我打了个寒战，转而告诉自己，这不过是一盆海水，再凶狂，也淹没不了岸；终于有一天，生活打翻了海洋给我看，我悲苦地承受着，却没有忘了从这悲苦中抬起头来，对惦念我的人说："我没事儿，真的……"

任何人，都不可能侥幸获得"痛吻"的豁免权。"痛吻"，是生活强行赠予我们的一件狰狞礼物，要也得要，不要也得要。只是，当我站在今天的风中，回忆起那一滴被我解读成海洋的海水的时候，禁不住发出了哼笑。好为当年那个浑身战栗的自己难为情啊！如果可能，真想将自己送回岁月深处，让自己怡然倚在那个"一滴海水"事件上洒脱地唱上几首歌。

唱歌的心情是这样姗姗来迟。虽则滞后，但毕竟有来的理由啊，我更担忧的是，当"理由"被砍伐尽净的时候，我们的歌喉，将以怎样的方式颤动？

从不消化痛苦到消化痛苦，这一个比一个更深的悲戚足迹，记录一个人真正长大的过程。

世界以痛吻我，要我回报以歌。说这话的人是个被上帝亲吻过歌喉的伟大歌者。他以自己的灵魂歌唱。而拙于歌唱的我们，愿不愿意活在自己如歌的心情之中呢——不因"痛吻"的狰狞而贬抑了整个世界；学会将那个精神的自我送到一个更高的楼台上去俯瞰今天那个被负面事件包围了的自我；不虐待自我，始终对自我保持深度好感；相信歌声的力量，相信明快的音符里住着主宰明天的神；试着教自己说：拿出勇气去改变那能够改变的，拿出胸怀去接受那不能改变的，拿出智慧去区分这两者。

不仅仅是如歌的心情，我们甚至还可以奉上自己的"行为艺术"啊！永记那年夏天，我和妹妹外出遇到冰雹，我们慌忙学着别人的样子脱掉外衣，却不约而同地去对方头上遮挡……世界"痛吻"着太多的人，当你想到分担别人的痛苦的时候，你自己的痛苦就会神奇地减淡。

盼着自己能够说：世界以痛吻我，我要回报以歌！

摘自《中国青年报》

不南飞的大雁

林清玄

在加拿大温哥华，朋友带我到海边的公园看大雁。

大雁的身躯巨大出乎我的意料，大约有白鹅的四倍。那么多身体庞大的雁聚在一起，场面令我十分震慑。

朋友买了一些饼干、薯片、杂食，准备在草地上喂食大雁，大雁立刻站起来，围绕在我们身边。那些大雁似有灵性，哑哑叫着向我们乞食。

朋友一面把饼干丢到空中，一面说："从前到夏天快结束时，大雁就准备南飞了，它们会在南方避寒，一直到隔年的春天才飞回来，不过，这里的大雁早就不南飞了。"

为什么大雁不再南飞呢？

朋友告诉我说，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人们在这海边喂食大雁，起先，只有两三只大雁，到现在有数百只大雁了，数目还在增加中。冬天的时候，它们躲在建筑物里避寒，有人喂食，就飞出来吃，冬天也就那样过了。

朋友感叹地说："总有一天，全温哥华的大雁都不会再南飞了，候鸟变成留鸟，再过几代，大雁的子孙会失去长途飞翔的能力，然后再过几代，子孙们甚至完全不知道有南飞这一回事了。"

我抓了一把薯片丢到空中，大雁咻咻地过来抢食。我心里百感交集，我们这样喂食大雁，到底是对的，还是错的？如果为了一时的娱乐，而使雁无法飞行、不再南飞，实在是令人不安的。

已经移民到加拿大十七年的朋友说，自己的处境与大雁很相像，真怕子孙完全不知道有南飞这一回事，因此常常带孩子来喂大雁，让他们了解，温哥华虽好，终非我们的故乡。

"你的孩子呢？"

"现在都在高雄的佛光山参加夏令营呢！"朋友开怀地笑着。

我们把东西喂完了，往回走的时候，大雁还一路紧紧跟随，一直走到汽车旁边，大雁才依依不舍地离去。

不南飞的大雁，除了体积巨大，与广场上的鸽子又有什么不同呢？一路上我都在想着。

摘自《天心月圆》